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14执244号

申请执行人何林，男，1991年10月26日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依兰县

被执行人宋宇峰，男，1980年4月27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嘉定区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何林与被执行人宋宇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宋宇峰返还申请人何林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0元，并支付利息11,666元，负担诉讼费7,478.33元，并承担执行费7,516元。但上述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执行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宋宇峰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华江支路677弄66号904室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宋宇峰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华江支路677弄66号904室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朱 云 龙
审 判 员 张 健
审 判 员 钱 斌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周 赢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第二百四十七条：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